

市各外汇指定银行，市各会计师事务所：

为进一步完善外汇管理法规体系，根据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〈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管理法规制定规则〉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12〕23号）要求，我分局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法规清理工作安排，组织开展了分局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清理，对主要内容被新的规范性文件所代替，与当前管理实际不符的3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，予以废止（目录见附件）。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废止的3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目录

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

2015年1月24日